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自治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项目服务费

实施单位（公章）：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梁喻闻

填报时间：2026 年 03 月 26 日

自治区2025年度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项目服务费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建设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平台是中央政法综治考评的内容之一。按照国务院及国家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立足本地，创新方法，加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4〕35号），全面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负有非法金融活动监测、识别和报告责任，要求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开展本地区本领域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监测和预警提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打非联办函〔2024〕2号），以原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为基础，建设省级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平台。建立完善辖内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工作机制，运用大数据、线下排查等手段持续开展监测预警，并纳入各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

2025年，我局按照“自治区主建、地（州、市）和县（市、区）共用”的思路，编制了项目方案并收到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关于自治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购买服务方案的审核意见》（新数发审核〔2025〕7号），意见

认为购买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服务十分必要，明确本年购买服务费用为170万元，购买服务周期截至年底。随后，我局向自治区财政厅申请追加2025年项目预算，同时就采购经费和采购计划与自治区财政厅进行了充分沟通，确定了168万元的年度采购预算以及后续2年以此标准实施政府采购的计划，我局在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选定招标代理公司，编写招标采购文件，开展公开招标采购。目前采购文件已编制完成。

2025年11月我局与新疆联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自治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服务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三年)》、《自治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项目服务合同》，与固平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自治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等保测评、密码评估和软件功能测评服务合同》。2025-2028年每年运行服务费用壹佰叁拾捌万元整（小写：1380000.00元整）及每年监测预警系统的等保测评、密码评估和软件功能测评费用贰拾柒万元整（小写：270000.00元整），共壹佰陆拾伍万元整（小写：1650000.00元整）。采购总价为495万元，服务期限为2025年11月至2028年11月，2025年11月至2026年3月服务费用（共计132万元）已完成支付。

2025年12月，我办组织自治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验收，系统部署上线，功能运行正常。2026年1月2日，各地（州、市）及相关部门正式通过自治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平台，开展非法金融活动数据上报、风险研判、预警处置等各

项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我局按照2025年自治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要点，将项目费用于购买和使用自治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通过专项经费的支持和保障，扎实推进我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加大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力度，不断完善机制建设，加强监测预警，强化案件处置，深化宣传教育，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自治区财政2025年拨付自治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项目服务费165万元，当年预算到位资金165万元，无上年结转资金。我局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开支经费，全年使用132万元，无结余，使用率8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着力打早打小，稳妥有序化解涉非涉稳风险隐患。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犯罪，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非法金融活动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形成全社会打击抵制非法金融活动的浓厚氛围，扎实打好防非打非人民战争，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

2.阶段性目标

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各项工作高效开展、取得积极成效，加大

非法金融活动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全面排查整治涉非风险隐患，健全完善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常态化开展打击非法金融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宣传教育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群众防非意识，守好各族同胞的钱袋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评估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群众满意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处非专项经费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经济成本）和满意度共4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2025年自治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项目支出，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一）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

（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号）系列文件的要求，秉承科学规范、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正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专项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负责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其中：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产出

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4个2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决策（20）	项目立项（10）	立项依据充分性（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5
		立项程序规范性（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绩效目标（5）	绩效目标合理性(2.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2.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5
	资金投入（5）	预算编制科学性(2.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2.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5
过程（20）	资金管理（10）	资金到位率（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预算执行率（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资金使用合规性（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组织实施（10）	管理制度健全性（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制度执行有效性（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产出（40）	产出数量（10）	实际完成率（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产出质量（10）	质量达标率（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产出时效（10）	完成及时性（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产出成本（10）	成本节约率（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0
效益（20）	项目效益（20）	实施效益（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0
		满意度（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四）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

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针对本项目，在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和成本效益分析法。

（五）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绩效监控工作由金融稳定处牵头组织实施，并全程跟进监督执行情况。结合实际工作掌握的情况，并查阅相关文件、账目支出明细、系统后台数据等佐证资料，评估项目资金支出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自治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评分结果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5分，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项目过程权重为5分，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项目绩效权重为80分，得分为8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效益权重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100%。

自治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项目支出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5	100%	5

项目过程	5	100%	5
项目产出	80	100%	80
项目效益	10	100%	10
合　计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目标内容、决策依据2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决策依据	3	100%	3
目标内容	2	100%	2
合　计	5	100%	5

对于“决策依据”，自治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项目服务费是纳入自治区财政本级预算的项目，我单位组织实施的一项重要财政工作，项目立项清晰，项目资金申请文件齐全，申报材料审批完整。

对于“目标内容”，自治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项目服务费是为提升我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举报核查、案件处置工作质效，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知识水平，促进打击非法金

融活动调研督导工作，同时为处非办日常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项目的立项符合规划，绩效目标清晰明确、可衡量。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项目资金的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方面对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管理	3	80%	2.4
组织实施	2	100%	2
合　计	5	88%	4.4

对于“资金管理”，自治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项目服务费列入2025年自治区财政本级预算，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专门制定了打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合理合规，预算执行率80%，得分率80%。

对于“组织实施”，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机构健全，财务部门专人负责财政专项经费的资金管理和监督，业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专项经费的执行，分工明确，不存在不相容岗位兼任情况，得分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产出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经济成本4个方面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项目绩效类指标分值80分，实际得分8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三级明细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搭建子系统数量	9	100%	9
	自治区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情况分析报告	8	0%	0
	培训次数	8	100%	8
	监测覆盖行业和领域数量	6	100%	6
产出质量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7	100%	7
	功能验收合格率	7	100%	7
	不间断正常运行率	7	100%	7
产出时效	投诉举报响应时效（不含节假日）	8	100%	8
社会效益	风险预警准确率	20	100%	20
合计		80	90%	72

关于“产出数量”中“自治区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情况分析报告”这一项，因项目合同日期为2025年11月-2026年11月，报告按

照执行进度，每季度1个报告，故目前只完成1份报告，得分率为0%。其余“产出数量”，得分率100%。按计划完成全部子系统搭建工作、完成规定次数的培训工作、全面覆盖既定行业与领域，均达到绩效目标。

关于“产出质量”，得分率100%。系统运维响应时效符合要求、系统功能验收全部合格、系统实现不间断稳定运行，均达到绩效目标。

关于“产出时效”，得分率100%。投诉举报均在规定时效内响应处理，达到绩效目标。

关于“社会效益”，得分率100%。风险预警有效支撑非法金融活动防控工作，达到绩效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主要从项目的满意度方面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项目绩效类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三级明细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及人员满意度>=90%	10	100%	10
合　计		10	100%	10

关于“满意度”，通过持续运行自治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

警平台，平台对非法金融活动（非法集资）“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的成效逐步呈现，案件数据信息化、举报处置及时化、监测预警准确化、平台使用常态化等方面全面提升，得分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自治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项目服务资金自2025年开始列入财政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我局组织人员认真编制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显著成效。

该专项资金的使用均符合财务管理有关要求，项目实施准备充分，内部控制管理良好，项目各环节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项目完成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暂未发现问题。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26 日